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

主持人的总结

1. 2014年3月12日，妇女地位委员会召开互动式小组会议，优先主题是“为妇女和女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成就”。小组会议由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内里·希奥拉什维利主持。与会小组成员有：巴西总统府妇女政策秘书处副部长洛德斯·班达拉、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佩特、菲律宾大学亚洲中心教授卡罗琳·索布里查、发展合作与研究社政策和宣传主任萨利娜·萨努、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公室副主任马利特·科霍宁·谢里夫。

妇女参与政治进程

2. 小组会议围绕这一优先主题，重点讨论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差距和经验教训，并着重审议了让妇女和女童参与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加强问责这两个议题。会议强调，让妇女和女童就影响她们生活的政治进程和决策发表意见和实际参与，是体现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一个基本层面，也是实现所有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会议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通过国家议会中的女议员人数这一指标



来监测妇女参政情况，20 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女议员所占比例仍然只有五分之一。

3. 与会者指出，支持妇女和女童从全球到地方各级参与决策，能够对公共政策和支出模式产生影响，从而确保为各项服务提供适足资金，保证妇女的人身安全和生殖权利，并改善她们获得教育、保健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与会者提到，加大妇女在家庭决策中的发言权和参与力度也十分重要，能够对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的福祉产生直接影响。与会者重申，为妇女和女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还需要建设促进性别平等的问责机制，使她们能够追究义务承担人的责任。

4. 会议着重讨论了推动妇女参与监测和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战略、会员国为确保妇女团体特别是基层组织参与制订新议程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将问责制度作为发展核心的经验教训。

现有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对妇女和女童的挑战

5. 千年发展目标项目的成果对于妇女和女童有喜有忧。与会者一致认为，制订专门的性别平等目标对于集中关注持续存在的歧视现象至关重要，而狭隘界定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无法全面反映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偏见在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和长期存在。即使在据报取得进展的消除赤贫和获取安全用水等领域，由于采取的措施十分有限，消除不了性别不平等的根本起因，这种进展不一定让妇女和女童受益。

6. 而且，千年发展目标在概念中没有解决性别平等所受结构限制的重大问题。这种限制包括：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报酬护理工作比例失衡、妇女无法获得资产和生产资源、妇女参与各级决策人数较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妇女和男子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以及继续阻碍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的歧视性社会规范、陈规定型观念和做法。与会者强调，要想从根本上实现改变，不仅牵涉到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还牵涉到男子和男童的社会化和作用以及他们对消除性别不平等现象的积极意识、认识和参与。

7. 许多与会者强调，国家一级必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努力，包括加速实现各项目标，特别是目标 3，具体而言就是将性别平等关切贯穿于其他各项目标。这种努力包括为性别平等举措提供专项资金、在政府行政系统和部门中任命专职协调员、通过举办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培训对公职人员特别是警察和司法人员进行能力建设、实行妇女参政人数配额制度、以及确保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能够衡量妇女在所有各级的参政水平并制订相关目标。许多与会者指出，虽然千年发展目标没有列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但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应对这一行为已成为一个共同主题。

8. 一些与会者提请注意全球和国家两级目前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性别主流化方面存在的挑战，包括妇女无法参政以及无法参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其他级别的决策。对于妇女参政率达到 30% 的目标，与会者指出，达标国家只有 30

个，其中 23 个是通过配额制实现。与会者呼吁制订鼓励妇女参与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战略，明确规定各级政府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对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进行问责。

9. 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还存在其他障碍，包括世界许多地区的冲突影响；妇女团体继续边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农村妇女；男女之间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现行社会规范长期存在，形成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妇女参与正规经济部门、拥有财产和享有继承权；以及国家一级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行动缺乏问责机制。一些与会者提出了要与职业妇女进行系统互动的问题，以使她们能够从更高的战略角度代表妇女，同时致力于鼓励妇女参与所有部门，并更好地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教训以及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期待

10. 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在目标的制订和执行方面有许多教训，特别是妇女和妇女团体无法参与制定议程以及进程缺乏透明度。一些与会者认为，在实现目标方面几乎没有考虑到地方实情。与会者还着重提到没有将人权标准与千年发展目标挂钩，也没有为确保实现和衡量实际可持续进展制定适当的目标和指标。

11. 会议重点讨论了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考虑的问题，特别是必须在国家一级建立有效问责机制，以确保实现今后的发展目标。许多与会者强调，必须确保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倾听妇女的声音，并确保妇女通过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不断参与对执行情况的监测。一些与会者还讨论了国际发展合作在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建立问责程序方面的作用。

12. 对于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许多与会者确认迄今举行的各种协商具有参与性质，但关切地注意到这种讨论存在退回高级别政治层面的风险。因此，许多与会者强调，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必须相互协商，制订共同优先事项，以确保不断参与和影响为制订今后可持续发展议程而建立的相关协商机制。

13. 与会者就列入下一个发展框架的主题分享了各种提议。这些提议使用人权总框架，支持提出单列的性别平等目标并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各项指标，牵涉到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零容忍、诉诸司法、应对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境况、资源分配、以及透明度和问责制。